

檔 號：5780502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何友齡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：hyl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 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400033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
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

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

校務處
吳明烈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有關「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用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40062000號函暨本館104年8月31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用紙，本館業邀集專家召開會議選定4款宣紙如下，供參賽學生於比賽現場挑選3張書寫：
 - (一)蕙風堂：羅紋（H）
 - (二)廣興紙寮：仿宋羅紋紙
 - (三)龍瑞棉紙有限公司：羅紋
 - (四)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：正大青檀
- 三、另，現場書寫其他賽務相關資訊，詳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（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104/10/06
08:10:27

